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0991-4510789
0991-23155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高新区（新市区）2021 年度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城乡低保）项目

实施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项亚南

评价组成员：吴玉凤、熊雅菲、王海晨

评价时间： 2022年8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1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2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2
3.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3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 绩效评价原则	4
(四) 绩效评价依据	4
(五) 绩效评价方法	4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6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1. 项目立项	11
2. 绩效目标	12
3. 资金投入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3
1. 资金管理	13
2. 组织实施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1. 产出数量	14
2. 产出质量	15
3. 产出时效	15
4. 产出成本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5
1. 实施效益	16
2. 满意度	16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7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7
七、建议和改进措施	18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电话:0991-4510789

Xinjiang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0991-23155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4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八、其他说明	18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18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8
附件 3: 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	18
附件 4: 基础数据采集表	18
附件 5: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18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绩效评价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价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价结论，应当认真阅读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评价目的：为深入了解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工作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强化中央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对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城乡低保）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进行客观评价，对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城乡低保）项目进行现场评估，重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和相关制度措施以及机制建设运行情况，对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制订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进行综合评价，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价。

三、评价结果：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城乡低保）项目得分为 97.33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19 分；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电话:0991-4510789

Xinjiang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0991-23155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701 室

Email:xjhyepa@163.com

项目过程得分为 18.52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39.81 分；项目效益指标得分为 20 分。评分结果为“优”。

2021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树立预算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受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委托,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规定,对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以下简称“高新区民政局”)执行的“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城乡低保)项目”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材料核查、现场核验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程序,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的重要社会救助政策。社会救助是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制度。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乌财社〔2021〕3号)文件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和区委的工作部署,要求高新区民政局做好困难群众城乡低保金、城乡特困金、城乡特困照料金、儿童生活补贴、临时救助金、流浪乞讨救助金的补助资金发放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更好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高新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乌财社〔2021〕3号)、《关于提高我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1〕9号)文件精神要求,保障高新区(新市区)辖区内建立22个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片区(乡镇),补助城市低保对象人数1101



人、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311 人,按照城市低保 700 元/人/月、农村低保 60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补助,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工作等困难。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城乡低保)项目”通过加大入户走访力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全面普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救助覆盖率达到 100%,按照城市低保 700 元/人/月、农村低保 600 元/人/月的标准,已完成 22 个片区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发放。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工作等困难,不断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全年项目预算 1,499.61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为 1,499.61 万元,其他财政资金为 0.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到位 1,499.61 万元,其他财政资金到位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累计支出 1,257.5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补贴。预算资金执行率 83.8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城乡低保)项目”的绩效总目标是: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更好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城乡低保)项目”的阶段性目标是: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更好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3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1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专项资金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项目

2021年度绩效目标表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数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片区及乡镇个数	=22 个
	城市低保对象人数	=1101 人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311 人
质量指标	救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低保金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700 元/人/月
	农村低保标准	=600 元/人/月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达到保障项目完成以及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对高新区民政局执行的“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城乡低保）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发现项目的问题及不足，不断调整和改进工作方法，查漏补缺，提高项目实施工作效率，为今后的项目实施提供参考，以制定更合理的项目计划方案。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城乡低保）项目”2021 年度项目执行及其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版）；
2.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办法》；
7.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

（五）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主要适用于成本和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一般情况下,以社会效益为主的支出项目不宜采用该方法。

2. 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比较法主要适用于财政项目资金管理,通常也通过案例对比分析进行评判。

3. 因素分析法

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许多支出项目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4. 最低成本法

是指对效益确定但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在使用最低成本法的同时,需要明确不同对象的产出和结果,并适当选取其他方式综合进行绩效评价。

5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可用于对公共部门

和财政投资兴建的公共设施进行评价。

6. 标杆管理法

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制订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进行综合评价,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价。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取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是指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以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个性指标是针对预算部门或项目特点设定的,适用于不同预算部门或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

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提供了设置具体共性指标时的参考性框架,可以灵活选取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个性指标需要结合绩效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参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与委托单位充分沟通

的基础上构建,以准确、合理地反映绩效评价指标的个性特征。在设定指标时,评价人员需要考虑相关指标是否可以量化。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对获取的资料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定性指标,可以通过专家经验判断、问卷测试、横向比较等方法取得判断基础或依据。对于预算资金使用中存在的违规行为,需要充分考虑其对绩效评价等级的影响。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

共性指标下设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两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项目过程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个性指标下设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两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设实施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电话:0991-4510789

Xinjiangl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0991-23155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65号银盛大厦1701室

Email:xjhycpa@163.com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复;得0.5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0.5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
			②项目有2021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0.5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3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5分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3分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①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3分)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按照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1分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得1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数量指标(10)
			完成指标得满分,不足指标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40分)	(10分)	(10分)	分)	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合格率 100% (5分)	项目合格率 100%得 5 分,未达到 100%按合格率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10分)	(10分)	项目完成率 100% (5分)	项目完成率 100%得 5 分,未达 100%按完成率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产出时效 (10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分)	按期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项目单位成本 (10分)	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 1%,扣 1 分,扣完为止。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有效满足社会效益及收益期限 (10分)	对上述实施效益完成程度,按照完成比例进行评价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满意度 (10分)	受益人员满意度为 95%(10分)	满意度=Σ样本数 (“很满意” *1.0+ “比较满意” *0.9+ “一般” *0.6+ “不满意” *0.4+ “极不满意” *0.2) /总样本数*100%,满意度超过 95%得满分,不足 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 60%以下,不得分。
	合计	100分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具体安排如下:

(1) 评价实施阶段

数据采集。将基础表发送至预算单位、相关部门及科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2) 实地调研。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

(3) 报告撰写阶段

撰写评价报告。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由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征求预算单位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4) 报告提交。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并根据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的安排与预算单位沟通确认。

项目组按照实施计划,在前期准备、实施组织和分析评价这三个阶段,分别与财务、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访谈、调研等充分准备工作,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制定,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调研报告撰写等环节,汇总、整理,结合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定量与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顺利完成了“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城乡低保)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主评人:项亚南,项目组成员:吴玉凤、熊雅菲、王海晨。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 5 分。

①本项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关于提高我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设立。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符合行业规划要求,得0.5分;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相关部门职能:负责健全城乡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制度,相关救助工作;负责城区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工作),得1分;与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提供了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得1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得3分。

②本项目自2021年开始实施,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以及“《财务管理及审批制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提供了相关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事前经过集体决策,得0.5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得2分。

项目立项指标实际得5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5分。

①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有2021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0.5分;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0.5分;该项目预算与目标表一致,预算指标计算过程完整,得0.5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3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三级指标值描述正确,得0.5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完全相对应,得0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1.5分。

故绩效目标指标实际得4.5分。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方面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共 10 分。

2021 年预算编制数根据本项目今年所需资金计划申请 1,499.61 万元: 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1,499.61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该项目已提供测算依据及佐证资料。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得 1 分; 项目预算与目标表相符, 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得 2 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未完全相匹配, 缺少对水价补贴的分配, 得 0.5 分;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 1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 4.5 分。

②预算有相应的资金分配依据, 与工作任务匹配, 得 3 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得 2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 5 分。

故资金投入指标实际得 9.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方面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共 15 分。

①该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到位金额/预算金额 $\times 100\%=100.00\%$, 及时全额到位资金到位率指标得 5 分。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 $\times 100\%=83.86\%$, 低于 100%, 按照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83.86\%*3=2.52$, 2.52 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 得 2 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 4.52 分。

③经检查,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预算支出, 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 2 分; 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 2 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预算批复的用途, 得 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5分。

故资金管理指标实际得14.52分。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5分。

①该项目提供了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项目提供了相适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2分。

②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5分;项目进行了调整,调整及支出手续不完备,得0分;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1分,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但未及时进行归档,得0.5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2分。

故组织实施指标实际得4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从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10分,按数量指标权重对3个数量指标进行评价。

产出数量指标①为“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片区及乡镇个数”,指标值为“=22个”;实际完成“22个”,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得3分;

产出数量指标②为“城市低保对象人数”,指标值为“-1101人”,实际完成“1033人”,完成率93.82%,偏差率6.18%,得2.81分。

产出数量指标③为“农村低保对象人数”,指标值为“-311人”;实际完成“311人”,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得4分。

故产出数量指标实际得9.81分。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从质量达标情况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10分,按质量指标权重对1个质量指标进行评价。

产出质量指标为“救助覆盖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得10分。

产出质量指标实际得10分。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从完成及时性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10分,按产出时效权重对3个产出时效指标进行评价。

产出时效指标①为“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得3分;

产出时效指标②为“项目完成时间”,指标值为“≤12个月”;实际完成“12个月”,完成100.00%,偏差率0.00%,得3分。

产出时效指标③为“低保金按时发放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完成100.00%,偏差率0.00%,得4分。

故产出时效指标实际得10分。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从成本节约率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10分,按产出成本指标权重对2个产出成本指标进行评价。

产出成本指标①为“城市低保标准”,指标值为“-700元/人/月”;实际完成“700元/人/月”,完成率100%,偏差率0%,故得5分。

产出成本指标②为“农村低保标准”,指标值为“=600元/人/月”;实际完成“600元/人/月”,完成率100%,偏差率0%,故得5分。

故产出成本指标实际得1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

实施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方面、项目受益期限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10分,按实施效益指标权重对2个实施效益指标进行评价。

实施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①为“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指标值为“逐步提高”;实际完成“逐步提高”,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得2分。

实施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②为“政策知晓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得3分。

实施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不断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指标值为“≥1年”;实际完成“1年”,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得5分。

故实施效益指标实际得10分。

2.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从受益群体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10分。

本次采用调查问卷的发放形式进行满意度评价调查,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城乡低保)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极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100%、90%、60%、40%、2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评分规则设定为:满意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

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后,该项目综合满意度为:100%。

故满意度指标实际得10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由项目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

城乡低保)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7.33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9分,得分率为95%;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8.52分,得分率为92.6%;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39.81分,得分率为99.53%;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直达-城乡低保)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分值	19	18.52	39.81	20	97.33
得分率	95%	92.6%	99.53%	100%	97.3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高新区民政局由项目负责人、项目主管部门、实施部门、项目所在乡镇及村委会等相关人员成立了项目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统一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组长吴斌是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高新区民政局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需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按照村、乡、区(县)三个级别逐级开展验收工作,全面推行项目建设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高新区民政局资金公开公示、定期巡查、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等检查机制,对项目经营运行、收益分配、后期管护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保障高新区民政局资金安全有效。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项目档案资料归集及保管有待进一步完善

该项目对项目实施方案、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人

员分工等项目资料齐全,但未及时进行归档,相关指标佐证资料不完整。

2. 项目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该项目数量指标中关于补贴困难群众人数设置不科学、项目成本指标设置不完全,未与项目预算金额完全匹配,缺少对水价补贴的设置。

七、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建议实施单位在编制绩效指标时,应指向明确,与支出方向、政策依据相关联,确保任务相互匹配、指标逻辑对应、数据相互支撑。数量指标中关于补贴困难群众人数每月一次核定,且每月人数不是固定值,建议数量指标值设置为人次;项目资金拨付时含有水价补贴,应在成本指标中设置该指标。

2. 建议实施单位细化预算,严格履行预算审批程序,预算编制力求精细规范,尤其是调整预算的审批程序。对各项经济活动作出全面的测算,确保预算数据的科学有效。

3. 建议实施单位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在项目结束后,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并立卷归档。

八、其他说明

1. 本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评价的结果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提供的全部绩效印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于疫情的原因,未能按原计划时间开展现场核实等工作,故此评价期间为2022年8月-2022年12月。

附件1: 综合评分表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 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4: 基础数据采集表

附件5: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l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0991-4510789

0991-23155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65号银盛大厦1701室

Email:xjhycpa@163.com

(本页无正文)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12日

综合评分表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城乡低保）项目			年度：2021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原则设定意见	得分原因分析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本项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关于提高我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设立，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符合行业规划要求；得0.5分		3	3	100.00%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该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关部门职能：负责健全城乡救助体系；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制度，相关救助工作；负责城区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工作）相符；得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	该项目提供了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得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本项目自2021年开始实施，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以及《《财务管理及审批制度》》，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2		100.00%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该项目提供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得0.5分	该项目事前经过集体决策；得0.5分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章

综合评分表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项目(直达-城乡低保)		年度: 2021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得分原因分析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 得0.5分	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 得0.5分	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 得0.5分	3	3	100.00%	
		②项目有2021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 得1分	该项目有2021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 得1分	该项目有2021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 得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得0.5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得0.5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及财务核算一致, 提供相应资料不完整; 得0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得0.5分	该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得0.5分	该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得0.5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得0.5分	该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得0.5分	该项目预算与目标表一致, 预算指标计算过程完整; 得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得1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得1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得1分	2	1.5	75.00%	
		②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得0.5分	该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得0.5分	该项目三绩效指标描述正确; 得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0.5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0.5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完全相对应; 得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得1分	2021年预算编制数根据本项目今年所需资金计划申请1,499.61万元, 其中中央专项资金1,499.61万元, 其他资金0.00万元。该项目已提供测算依据及佐证资料。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得1分	2021年预算编制数根据本项目今年所需资金计划申请1,499.61万元, 其中中央专项资金1,499.61万元, 其他资金0.00万元。该项目已提供测算依据及佐证资料。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得1分	5	5	90.00%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得2分	该项目预算与目标表相符, 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得2分	该项目预算与目标表相符, 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得2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得1分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未完全相匹配, 缺少对水价补贴的分配; 得0.5分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未完全相匹配, 缺少对水价补贴的分配; 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1分	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1分	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1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得3分	该项目有相应的资金分配依据, 与工作任务匹配; 得3分	该项目有相应的资金分配依据, 与工作任务匹配; 得3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得2分	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得2分	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得2分	5	3	100.00%	
合计								
得分率								

综合评分表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城乡低保）项目			年度：2021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得分原因分析	权重分值	得分	
过程 (30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5分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3分		该项目资金已及时到位：得5分	5	5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100.00%	
	预算执行率 (5分)	①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得2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3分)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按照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83.85%：得2.52分	5	4.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经检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预算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5	5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预算批复用途：得1分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该项目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	2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该项目提供了相适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控制与监督 (2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5分		该项目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善：得0.5分		该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分	3	2	
		③项目调整、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1分		该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1分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得1分		该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但未及时进行归档：得0.5分			

新疆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章

综合评分表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城乡低保)	项目	年度: 2021年	得分	权重分值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规则/设定意见	得分原因分析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片区及乡镇个数”，指标值为“=22个”；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城市低保对象人数”，指标值为“=101人”；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农村低保对象人数”，指标值为“=311人”。	该项目实际完成与计划一致；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片区及乡镇个数”，指标值为“=22个”；实际完成“22个”，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城市低保对象人数”，指标值为“=101人”；实际完成“1033人”，完成率93.82%，偏差率6.18%；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农村低保对象人数”，指标值为“=311人”；实际完成“311人”，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得10分	10	9.81	100.00%		
		质量达标率(10分)	①项目合格率100%得5分，未达到100%按合格率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该项目合格率为100%；绩效目标质量指标为“农村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片区、乡镇数”，指标值为“=0个”；实际完成“0个”，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绩效目标质量指标为“救助覆盖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得5分	10	10	100.0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②项目完成率100%得5分，未达到100%按完成率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该项目完成率为100%；得5分	10	10	100.00%		
		产出时效(10分)	项目完工及时性(10分)	绩效目标时效指标为“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指标值为“=100%”；绩效目标时效指标为“项目完成时间”，指标值为“≤12个月”；绩效目标时效指标为“低保金按时发放率”，指标值为“=100%”。	该项目按照计划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绩效目标时效指标为“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绩效目标时效指标为“项目完成时间”，指标值为“≤12个月”；实际完成“12个月”，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绩效目标时效指标为“低保金按时发放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得10分	10	10	100.00%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绩效目标成本指标为“城市低保标准”，指标值为“=700元/人/月”；绩效目标成本指标为“农村低保标准”，指标值为“=500元/人/月”。	该项目实际成本较预算，节约0.00万元；绩效目标成本指标为“城市低保标准”，指标值为“=700元/人/月”；实际完成“700元/人/月”，完成率100%，偏差率0%；绩效目标成本指标为“农村低保标准”，指标值为“=500元/人/月”；实际完成“500元/人/月”，完成率100%，偏差率0%；根据2021年3月23日乌鲁木齐市民政局和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提高我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乌民政【2021】9号)：乌鲁木齐市在现行城市低保标准550元/人/月基础上提高50元，提高至700元/人/月；在现行农村低保标准550元/人/月基础上提高50元，提高至600元/人/月。此次提高后的城乡低保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故得10分	10	10	100.00%		

综合评分表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城乡低保）项目		年度：2021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置意见		权重分值	得分
效益 (25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指标为“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指标值为“逐步提高”； 绩效目标受益期限指标为“政策知晓率”，指标值为“=100%”； 绩效目标受益期限指标为“不断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指标值为“≥1年”。		10	100.00%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Σ样本数（“很满意”×1.0+“比较满意”×0.9+“一般”×0.6+“不满意”×0.4+“极不满意”×0.2）/总样本数×100%。 满意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		10	100.00%
	合计	100分			100	97.33

新疆华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章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接资金）（直接救助低保）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9.61	1499.61	1257.57	10	83.89%	8.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9.61	1499.61	1257.5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更好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加大入户走访力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全面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救助覆盖率达到100%，按照城市低保700元/人/月、农村低保600元/人/月的标准，已完成22个片区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发放。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工作等困难，不断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片区及乡镇个数	≈22个	22个	5	5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人数	≈1101人	1033人	5	4.64	困难群众人数与上年相比有所减少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311人	311人	5	5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片区、乡镇数	≈0个	0个	5	5	
		质量指标	救助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个月	12个月	5	5	
		时效指标	低保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700元/人/月	700元/人/月	5	5	2021年3月23日乌鲁木齐市民政局和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提高我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1】9号）：我市在现行城市低保标准650元/人月基础上提高50元，提高至700元/人月；在现行农村低保标准550元/人/月基础上提高50元，提高至600元/人/月。此次提高后的城乡低保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600元/人/月	600元/人/月	5	5	2021年3月23日乌鲁木齐市民政局和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提高我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1】9号）：我市在现行城市低保标准650元/人月基础上提高50元，提高至700元/人月；在现行农村低保标准550元/人/月基础上提高50元，提高至600元/人/月。此次提高后的城乡低保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14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杨春燕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891083263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章

（直达资金）（直达-城乡低保）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受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的委托，我公司对“高新区（新市区）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项目”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信息公司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 您了解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吗？

A.非常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2. 您对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申请流程的简易程度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3. 您对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程度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4. 您的生活保障（居住环境等方面）是否得到提升？

A.明显 B.一般 C.不明显

5. 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二、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其中，5 分最高，1 分最低。

满意度问题	最高	4	3	2	最低
1.您了解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吗	5	4	3	2	1
2.您对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申请流程的简易程度是否满意	5	4	3	2	1
3.您对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程度是否满意	5	4	3	2	1
4.您的生活保障（居住环境等方面）是否得	5	4	3	2	1

满意度问题	最高	5	4	3	2	1	最低
到提升							
5.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是否满意							
以上题项，如您选择不太满意或者非常不满意，请简述原因：							

四、您对本项目项目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基础数据采集表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章

填报时间：2022年8月5日

填报单位：（公章）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创新广场A座A16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社团法人； ☐ 民办非企业法人； ☐ 其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城乡低保）项目	项目性质	1. 新建 ☒ 2. 续建 ☐ 3. 改造 ☐
计划投资额	1499.61	本期实际投资额	1499.61万元
实际开工时间	2021年1月	实际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
三、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本次申报金额	本期指标金额	本期到位金额	本期资金到位率%
1499.61	1499.61	1499.61	100%
		本期实际使用金额	本期资金使用率%
		1257.57	83.86%
			支持方式
			财政拨款
项目预期目标	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更好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项目产出成果	该项目已执行完毕，项目用于22个片区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发放，目前已按照城市低保700元/人/月、农村低保600元/人/月的标准完成补助资金的发放，全面普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救助覆盖率达到100%。		
项目产出效益	该项目为城乡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提供了基础保障，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工作等困难，不断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该项目在预算节约的前提下完成了项目所有内容，并投入使用。该项目具备一定的效益，同时完成所设定的效益指标。		
问题与建议	问题： 一是项目档案资料归集及保管有待进一步完善。该项目对该项目对项目实施方案、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分工资料等资料项目资料齐全，但未及时进行归档，相关指标佐证资料不完整；二是项目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项目三级指标数量指标中关于补贴困难群众人数设置不科学、项目成本指标设置不完全，未与项目预算金额完全匹配，缺少对水价补贴的设置。 建议： 1. 建议实施单位在编制绩效指标时，应指向明确，与支出方向、政策依据相关联，确保任务相互匹配、指标逻辑对应、数据相互支撑。数量指标中关于补贴困难群众人数每月一次核定，人数不是固定值，建议指标值设置为人次；项目资金拨付时含有水价补贴，应在成本指标中设置该指标。 2. 建议实施单位细化预算，严格履行预算审批程序，预算编制力求精细规范，尤其是调整预算的审批程序。对各项经济活动作出全面的测算，确保预算数据的科学有效。 3. 建议实施单位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在项目结束后，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并立卷归档。		
单位负责人：闫红	项目负责人：吴斌	填报人：邱春燕	联系电话：0991-6650297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委托，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对我单位重
点项目“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直达-城乡低保）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和效益评价。

对你事务所作出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
性给予确认。

实施单位（盖章）：

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5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关于加强 2022 年度地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提示通知》的工作安排，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对我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实施的“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直达-城乡低保）项目”重点项目的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监督检查和效益评价。

对你事务所作出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给予确认。

委托单位（盖章）：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

